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補字第45號

原告 葉青旻

被告 吉恩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元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應具體陳明原告之網路遊戲帳號、名稱，並說明被告自何時鎖原告之網路遊戲帳號、時間為何，並列印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慰問金20萬元，應敘明請求權基礎（即相關法律規定）。

三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